

协议编号：{{contractNo}}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特别提醒：

请借款人在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服务前仔细阅读《借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请特别注意协议中以粗体标注的内容部分）。您通过网络页面或客户端点击同意或确认的按钮或通过其他操作表示接受本协议内容或使用贷款服务，即视为借款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贷款人名称：{{lender}}

借款人的姓名：{{name}}

证件类型：{{certType}}

证件号码：{{certCode}}

借款人手机号：{{phone}}

借款金额：{{amount}}元

借款期限：{{periods}}期

锁定期限（不可提前还款）：/期

借款日利率：{{dayRate}}%/天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lpr}}%

年化利率：{{apr}}%/年

年化利率较 LPR 加减点：{{floatPoint}}%

LPR 公布时间：{{lprUpdateTime}}

收款账户：{{bankCard}}

还款方式：{{repayType}}

借款用途：{{loanUseText}}

还款日：每月{{repayDay}}日

协议签署日期：{{signTime}}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协议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所留存的信息为准，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否认本协议的效力。

第二条 本协议的签署方

1、本协议的签署方为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同意将以数据电文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并认可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2、借款人：“借款人的姓名”在本协议第一条中列明，借款人须为中国大陆地区居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并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3、贷款人：“贷款人名称”在本协议第一条中列明，贷款人是指拥有合法发放贷款资质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机构。

第三条 放款先决条件

1、本协议项下贷款（含分笔发放时的每笔贷款，如有）的发放均以借款人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借款人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相应贷款，但贷款人可以同意放弃部分条件或同意延期满足某一项或某几项条件：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且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签署所有必要文书，提供必要证明、单据等文件、资料，并完成相关手续，且前述文件、资料及相关手续持续合法有效；

（2）借款人的资质、信用状况通过贷款人的审核；

（3）借款人未出现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4）借款人未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5) 借款人不存在已发生并正在持续的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但虽发生前述违约事件借款人或指定第三人已采取令贷款人满意的补救措施或得到贷款人豁免的情形除外;

(6)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先决条件。

2、贷款发放前, 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协议项下贷款的, 或者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签字或签章不真实, 或者有其他足以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情形的,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协议, 该等情况不视为贷款人违约。

第四条 贷款发放

1、贷款人批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 将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所指定的收款账户(银行账户或支付机构支付账户), 借款人应保证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的安全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贷款人发放贷款后, 如因借款人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原因导致银行退单、款项回退等情形的, 已经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费用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贷款人收到支付机构返回的成功回执之日为贷款发放日, 贷款人收到回执即贷款人已履行了本协议项下提供贷款的义务, 借款人即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发放日同时是借款期限和利息的起算日。

第五条 对账方式

1、贷款人将向借款人发送或委托平台展示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等交易文件, 载明贷款金额、放款日期、还款期数、还款日期等交易信息。具体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微信公众号等, 或向借款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微信发送消息, 但此项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2、借款人应及时查阅并主动核对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借款人不得以未查阅或未收到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或该等文件中的任一项为由拒绝向贷款人偿还贷款。

3、若借款人对交易文件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信息 10 日内向贷款人或平台提出查询申请，同时应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文件。超过上述时限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所有交易信息的确认。

第六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算，至贷款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还款计划）中载明的最后一期还款日止。除贷款人事先同意之外，借款期限不可展期。

第七条 还款

1、还款方式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中的一种，具体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准。特别地，贷款人有权修改各还款方式的每期应偿还利息和本息计算公式，具体每期还款资金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或委托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为准，若借款人你存在任何疑问请及时与贷款人联系确认。

（1）等额本息：除最后一期外，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每期应还利息公式如下：

每期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当期计息天数×借款日利率。

（2）等额本息（长期）：除最后一期外，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提前还款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每期应还利息公式如下：

每期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当期计息天数×借款日利率。

（3）先息后本：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每期应还利息公式如下：

每期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当期计息天数×借款日利率。

借款人需密切关注还款计划中确定的还款日期。请注意，贷款发放日距首个还款日的时间可能不足一个月。

3、到期还款

(1) 手动还款

如借款人选择手动还款，应不晚于每月还款日当天将当期应还款项汇划至贷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2) 自动扣款

如借款人选择自动还款，则借款人授权贷款人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从借款人的指定还款账户中自动扣划每期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贷款人指定账户。

为了更好的保证借款人的权益，借款人应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另行签署相关自动扣款授权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协议名称为准）。

为了避免因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扣划失败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将用于支付当期应还利息、费用以及归还本金的资金足额存入借款人所指定的还款账户。若借款人所指定的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还款项而导致还款失败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还款日自动扣款失败，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持续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从借款人的指定账户中自动扣划每期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直至扣收成功为止。贷款人扣划成功之日为借款人支付或偿还相应款项之日，扣划成功的金额为借款人支付和偿还的金额。借款人应主动关注自动扣款情况，如出现自动扣款失败，借款人应采用手动还款或经贷款人同意的其他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4、逾期

(1) 如借款人所指定的还款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偿还已到期（含提前到期）的欠款，或借款人未于还款日 24 点前成功手动偿还，则已到期贷款逾期。

(2)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发生上述逾期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通知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且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有权根据贷款人的指令对借款人所指定的还款账户采取划扣应还款项或停止支付、停止提现等限制措施。账户限制措施及自动扣款在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前会持续实施，可能导致借款人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5、提前还款

(1) 借款人选择等额本息、先息后本还款方式的，可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截止至提前还款日（含）应还未还的利息、罚息（如有逾期）、费用等款项，贷款人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若借款人于贷款发放日当日偿还全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日利率收取一日利息。

(2) 借款人选择等额本息（长期）还款方式的，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为“等额本息（长期）”或锁定期限为非“0”的其他数字，在锁定期内，借款人不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款项。锁定期限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为准，第一条未约定锁定期的，锁定期等于借款期限。

借款人于锁定期限届满前申请还款的，应经贷款人同意，并按照借款人选择的以下方式 $\{\{lockPeriodSubType\}\}$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方式 1：提前还款违约金费率方式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已支付的利息和费用等不再退还。提前还款违约金=剩余未还贷款本金总额*提前还款违约金费率 $\{\{liquidamtRate\}\}\%$ 。

锁定期限内借款人应在还款日当日归还当期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借款人确须提前偿还当期贷款的，需支付当期整期应付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罚息（如有逾期）、费用；借款人确须提前偿还剩余全部贷款的，需支付剩余全部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提前还款日所属当期整期应付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罚息（如有逾期）、费用。

方式 2：按已优惠利息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优惠的利息=借款本金按优惠前原年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借款本金按优惠后执行年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其中，本笔贷款的优惠前原年利率为 $\{\{maxCompAnnualRate\}\}\%$ ，优惠后执行年利率见“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人确须提前偿还剩余全部贷款的，需支付剩余全部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截至提前还款日所需支付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罚息（如有逾期）、费用。

6、借款人偿还的资金一般情况下将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1) 利息；

(2) 罚息；

(3) 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

(4) 本金；

(5) 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为借款人垫付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催收费用等）。

7、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当日），贷款人有权自行将清偿顺序变更为：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利息、罚息、其他款项。上述变更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对有 2 笔（含）以上借款到期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所付款项偿还借款的顺序。

8、在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向贷款人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9、贷款人的合作机构有权向借款人发放用于抵扣还款利息的优惠券，但该优惠券仅作为贷款人合作机构向借款人做出的贴息承诺并由该合作机构向贷款人就抵扣金额进行补贴，而不视为贷款人对利息的减免或优惠，由此引发的争议与纠纷与贷款人无关。

第八条 借款人的信息授权

1、借款人的个人信息的查询、收集、使用及保存

(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信贷审批、评估及贷后管理、争议处理、征信异议期间监控其信用，自本协议项下所有贷款业务申请之日起至结清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整个管理过程中，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协会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其他合法留存借款人个人信息的组织等机构查询、打印、存储、验证借款人的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运营商信息、银行卡信息、借贷信息、消费信息、财务信息、信用信息、社保账户流水、公积金账户流水、地理位置信息等

为识别借款人身份和风险状况而需要了解的个人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2）借款人同意并授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和其他依法设立征信机构基于为本人与贷款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有权向贷款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将前述信息向贷款人提供。

（3）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收集、保存平台以加密数据技术传输的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4）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通过查询、收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和处理、核验，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履行反洗钱、反欺诈义务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为了提升服务效率，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委托专业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和处理，协助完成本协议项下贷款人提供的部分服务或职责。

（5）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和期限内按要求保存所收集的借款人的全部个人信息。

（6）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收集本人实际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企业的发票信息、纳税人名称、识别号、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等纳税人基本信息，纳税信用等级、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与税务相关的信息，以及本人履职相关信息及其他反映企业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7）贷款存续期间，贷款人转让债权的，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有权将其获取的借款人个人信息、借款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借款人在申请

及办理贷款过程中向被授权人提交的其他书面文件等，提供给债权受让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且借款人同意债权受让方有权基于实现债权之目的使用本人上述信息，并同意债权受让方有权基于委托第三方对本人提供客服服务、短信提醒服务、进行催收、追偿、诉讼、贷后电核、资金用途核查、债权转让等目的，将借款人上述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2、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共享

（1）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将收集、保存的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平台用于向借款人提供进一步的服务，如客户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信贷催收服务、定向推送服务等。

（2）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将与本协议有关的借款人信息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和监管信息系统、行业自律组织和其他合法有权机构，供监管部门使用和借款人授权查询使用。

（3）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4）借款人理解并同意，授权贷款人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取得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有可能产生不利于借款人的后果，如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时，贷款人除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外，有权将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录入行业监管系统和征信系统。

（5）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催收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且有权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6）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恢复与借款人联系，有权联系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询问借款人联系方式和（或）请其代为转告履行还款义务事宜。

(7)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无法通过借款人留存的手机号（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绑定手机号及贷款通知手机号）与借款人取得联络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通过借款人向贷款人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借款人，如借款人的关联人接听了电话，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能会在关联人自愿的前提下请关联人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若借款人的关联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将向借款人的关联人告知借款人的借款情况，以便为借款人还款。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贷款人合作机构关联方数据查询（如百度）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因失联修复而产生的费用将由借款人承担。

第九条 息费计收规则

基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贷款人与借款人特别约定计收规则如下：

(1) 利息：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为准。年化利率据本协议签署日前最新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确定，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已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受利率调整的影响。

(2) 罚息：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金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日利率加收 50% 计收逾期罚息（即罚息=逾期本金*借款日利率*150%*逾期天数），对于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照前述罚息标准计收复利，直至借款人清偿逾期本息为止。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借款人为自然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2)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借款人承诺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平台和/或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平台和/或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平台和/或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平台账户或收款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平台和/或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4)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

(a) 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一经发现，贷款人将立即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追回借款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

(b) 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房地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贷款用途不得为“教育贷”、“医美贷”、“校园贷”、“首付贷”、支付校外学科培训费用、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也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信用卡取现或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若借款人出现上述情形则视为违约，贷款人有权据此提前终止协议收回贷款，并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

(c) 若因贷款人监管机构开展检查或贷款人自查等原因，需补充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的或者贷款人自行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贷款期间借款人的资信状况、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进行监督的，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按贷款人和/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收入状况证明、凭证及合同等资料。如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据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

(5)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借款人所出具的涉及借款人以及涉及本协议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6)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因使用该贷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人应履行按时还款义务以及其他合同义务。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借款人的重大资产以及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b) 签署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义务。

(8) 借款人在本协议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可能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案件；并且，借款人将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持续向贷款人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立即通知贷款人并详细说明所构成的影响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并于获悉该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证明和说明文件原件送达贷款人。

(9) 一旦借款人的住址、或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自该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如借款人在使用贷款人及平台不同贷款产品或服务时提供多位不同的联系人信息，在贷款人基于某一款产

品或服务之贷后管理目的需要联系借款人的情况下，贷款人可通过借款人基于其他贷款产品或服务提供的任一联系人与借款人进行联系。

2、贷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贷款人向借款人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订时：

(1) 其在本协议项下向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折算所得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规定的上限；

(2) 不再与借款人在本协议外约定和收取与本协议贷款相关的利息和费用；

(3) 根据业务需要，贷款人可能需委托其他第三方对本贷款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

(1)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函件、电话、现场等方式提示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并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还款方式；

(3) 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方式；

(4) 单方面通知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借款人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及与之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划扣应还款项或停止支付、提现等限制措施。账户限制措施及自动扣款在借款人结清贷款前会持续实施，可能导致借款人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5) 要求合作机构协助贷款人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暂扣相关材料等措施；

(6) 宣布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已获得发放的贷款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发放部分不再发放，并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协议项下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所有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贷款的利息按贷款发放日（不含该日）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以提前到期贷款金额为基数，按本协议约定利率计算；

(7)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等所有费用【为免疑义，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贷款人因向借款人主张本协议项下权利而支付的前述各类费用，以及 b) 贷款人向担保本协议项下债务履行的各担保方（如有）进行追偿和为实现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前述各类费用，以及 c) 贷款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而向其他各相关债务人（如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共同债务人、保险公司等）追偿所支付的前述各类费用】；

(8) 要求借款人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其他各项费用、违约金等；

(9) 将借款人的违约记录计入贷款人内部黑名单系统，同步向行业监管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系统报送；

(10) 采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措施。

2、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贷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借款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不包含预期损失。

第十二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可自行或委托合作机构采用在度小满官网网站、公开媒体或本协议第十六条第 1 款所约定的收件地址和送达方式通知借款人上述债权转让行为。借款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贷款人及其受让人和/或权益受益人继续承担责任。

债权转让之后，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单方面通知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从借款人的指定账户中自动扣划每期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债权受让人指定账户。

第十三条 平台及平台信息展示、协议签署与变更

1、平台及平台信息展示

(1) 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是指协助贷款人与借款人完成贷款流程、传递和展示相关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委托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权利义务的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提供个人贷款产品信息与金融服务的平台，包括网址为<https://umoney.duxiaoman.com/>的网站以及度小满根据业务需要不时修改的其他网址及/或“有钱花”、“度小满金融”APP等移动客户端、软件或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现在或将来可能开发或运营的软件。

(2)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平台对于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已在借款人与平台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平台页面规则中进行了详细的展示及记载。除借款人与平台另有约定外，平台不承担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

(3) 贷款人和借款人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基本信息及收费信息等要素，如与平台展示的不一致，以平台展示为准。

2、协议签署

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平台上完成签署，各方均认可其法律效力。借款人通过平台申请贷款服务时，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交易密码或以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表示接受时，本协议即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待贷款人审批通过后对双方生效（但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出具的各项授权，在借款人以前述约定方式表述接受本协议时即时生效）。借款人在平台上提交相关申请、回复、确认、指令等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有效的意思表示和本协议的有效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且上述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但另有有效证据证明非借款人本人行为的除外）。

3、协议变更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变更本协议条款、变更贷款政策或随时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变更本协议条款、变更贷款政策、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将通过平台进行公告，变更后的协议条款或贷款政策、修改或新增后的费用项目或标准仅在借款人申请新

的贷款时适用，借款人已申请的贷款不受影响。若借款人不同意前述变更，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若借款人在本条款所述的前述变更后申请了新的贷款，则视为借款人已接受本条款所述的前述变更。

第十四条 免责及责任限制

1、若发生贷款人对借款人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借款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的三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和/或平台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贷款人和/或平台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如贷款人发现对借款人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或数据展示错误，贷款人有权进行主动修正，同时贷款人有权委托平台向借款人以平台站内信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送修正通知，该修正通知在平台向借款人发送后即行生效，借款人不能因此向贷款人主张否认贷款债权的法律效力。贷款人和/或平台对间接损失、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害、不能预见的损失及借款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扩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的调整、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线路故障、恶意软件、病毒、黑客攻击、台风等自然灾害、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司法行为等为协议任何一方所无法抗拒的外力。

(2)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其履约遭延误，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政府行政部门等相关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努力预防和减轻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所涉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配合对方处理后续事宜。

(3) 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五条 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涉及本协议及其履行所发生的税费均由借款人及贷款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借款人应确保提供的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身份证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平台用户名等信息完整、准确、有效。除非另有约定,上述地址均为本协议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的送达地址,借款人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户籍所在地地址为邮寄送达的收件地址,上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等均为本协议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收件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进入仲裁、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监督程序等所包含的各个程序和阶段。

2、各方一致确认,上述借款人提供的联系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往来函件、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以下统称为“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平台、调解机构、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寄出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拒绝签收的,以文书寄出之日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由他人代收的,以文书寄出之日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一致确认可采用平台公告、平台站内消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进行送达,采用电子形式送达的,以发送方系统发出时间即视为送达,被借款人服务器拒收的,仍以发送方系统发出时间即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借款人在调解、仲裁及诉讼程序中变更送达地址的,还应同时向调解机构、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通知义务。如当事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则本条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其有效送达地址。因本条所约定的借款人送达地址不准确、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借款人或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

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寄出之日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拒绝签收的，以文书寄出之日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由他人代收的，以文书寄出之日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平台公告、平台站内消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送达的，以发送方系统发出时间即视为送达，被借款人服务器拒收的，仍以发送方系统发出时间即视为送达。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上述通知和送达的条款且无异议。

3、若本协议项下债权发生一次或多次转让，则转让时由债权出让方/受让方发送给借款人的《债权转让通知》的送达也适用上述关于送达的程序、效力的约定。

4、若本协议项下债权发生一次或多次转让，则本协议项下债权的最终受让方与本协议借款人因本协议及/或债权转让事项而引起的任何纠纷也适用上述关于送达的程序、效力的约定。

5、诉讼程序

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涉诉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第十七条 可分割性

如果在任何时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管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协议引起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原告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

法院进行诉讼：（1）原告住所地；（2）被告住所地；（3）合同签订地；
（4）合同履行地；（5）债权受让人所在地。

2、借款人同意且自愿选择适用在线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遵从管辖法院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审理及根据法院的实际安排实行合并审理。

第十九条 其他

1、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送达地址确认书》均为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借款人申请、使用贷款时，除遵守本协议正文的相关约定外，申请流程网页相关约定及平台业务规则等亦同时需要遵守。

借款人电子签名处：

贷款人电子签章处

附件 1: 《送达地址确认书》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contractNo}}		确认人	借款人姓名{{name}} 身份证号{{certCode}}
告知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附件 1-1），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贷款人与确认人（借款人）因履行借款协议产生纠纷，任一方向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诉讼时，确认人用于接收调解材料或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人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通过线下书面通知的方式（即详见附件 1-2《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自行填写完整并签署后邮寄至贷款人接收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指定渠道），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有效告知贷款人。确认人未及时、准确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准确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1、贷款人用于接收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渠道如下： 线下寄送地址： 收件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369435；010-59368712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西城金茂中心配楼一层 2、确认人本人通过上述渠道告知贷款人变更送达地址，须明确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变更后地址等。若贷款人在收到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30 日内无法核实确认人身份，本次送达地址变更通知无效，以本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借款人应确保提供的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身份证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支付宝账号、平台用户名等信息完整、准确、有效。除非另有约定，上述地址均为本协议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的送达地址，借款人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户籍所在地地址为邮寄送达的收件地址，上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支付宝账号、平台账户下的信息推送中心等均为本协议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收件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进入仲裁、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监督程序等所包含的各个程序和阶段。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准确、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确认人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采取直接送达的，以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	线下送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 址：本人确认本人的户籍所在地地址为邮寄送达的收件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送达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确认人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即视为同意电子送达</u>，确认人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如有）、微信号（如有），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phone}} 电子邮箱地址： / _____ 微信号： / _____
对 以上送 达地址 的确认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认人： {{name}} {{signTime}}	

（以下为附件 1-1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 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 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 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以下为附件 1-2 内容）

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本人确认将与贵司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函》中记载的（需要变更的送达地址）_____

变更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_____。

本人承诺以上变更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因变更送达地址而可能导致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通知。

借款人：（签字）

日期：